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后，现就本次董事会延长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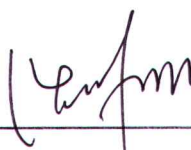
1、本次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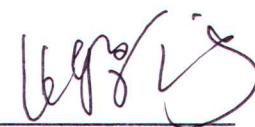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